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11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02-23167688

---

**為因應明(106)年農、漁會選舉各項選舉查察協調事項，本署於今(11)日上午召開「研商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擬訂「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俾供檢、警、調、政風及農、漁政主管機關遵循辦理。**

本署顏檢察總長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106年農、漁會全面改選及總幹事遴聘事宜，特於今(11)日上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及漁業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相關機關首長共同研商合作選舉查察事宜。

會中除討論通過本署所擬「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草案(共12條)外，並決議本署於106年2月13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以澈底掃除賄選歪風。

顏檢察總長呼籲，此次農漁會選舉金錢及暴力介入不容忽視，檢察、警察、調查及政風機關應秉持一貫嚴密查賄及防止暴力原則，積極主動偵辦。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加強結合農、漁政主管機關，透過各種不同宣導管道進行反賄選、反暴力宣導。